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	指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博佳化纤	指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	指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	指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热电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青峙码头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进出口	指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荣盛控股、浙江逸盛、恒逸贸易、海南逸盛、三元热电、三元纺织、浙江荣通、宁波热电、萧山农商银行、青峙码头等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项炯炯、全卫英对部分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与恒逸贸易、浙江逸盛、海南逸盛之间发生的 PTA 原料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向浙江逸盛销售芳烃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荣盛控股采购煤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博佳化纤销售涤纶丝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宁波热电、青峙码头及浙江荣通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萧山农商银行金融服务和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荣盛控股借款的关联交易业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和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PTA	恒逸贸易	250,000	17,064.53	5.94
		海南逸盛	50,000		
采购燃料和动力	蒸汽	三元热电	1,000	593.33	1.6
	煤	荣盛控股	6,000		
销售产品、商品	芳烃	浙江逸盛	1,000,000	645,765.56	56.26
	PTA	海南逸盛	10,000	3,661.92	0.17
	涤纶丝	三元纺织	1,000	14.53	0.0021
		博佳化纤	50,000	19,104.98	2.77
	电、机物料	荣盛控股	500	88.94	100
租赁或出租	租入房屋	荣盛控股	60	54.05	6.63
	出租房屋	恒逸贸易	40	34.23	84.45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南逸盛	10	6.31	15.56
接受劳务服务	加工水煤浆	宁波热电	5,300	2,789.78	43.64
	运输	浙江荣通	50,000	37,873.23	73.53
	货物装卸、仓储	浙江逸盛	500		
	货物装卸、仓储、港务费	青峙码头	5,000	968.95	6.56
接受进出口服务	进出口代理	联合进出口	150		
接受金融服务	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	萧山农商	90,000	49,400	
接受财务资助	借款	荣盛控股	200,000	110,500	100

二、关联方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二) 基本情况

1、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42.48 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 3 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 8 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公司合计持有浙江逸盛 3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浙江逸盛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2、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16-1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

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的批发、零售（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公司持有恒逸贸易 3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恒逸贸易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3、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58,000 万元，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 37.5%的股权，参股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逸盛 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逸盛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 70.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5、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萧山区益

农镇长北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电生产（凭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荣盛控股持有三元热电 25%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三元热电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6、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永乐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益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筒子纱染色、后整理，纺织品织造，经销：纺织品和纺织原料（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三元纺织董事李成荣为公司董事李水荣、李彩娥的兄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7、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博佳化纤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150 万元，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 15 幢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宝法，经营范围：“销售：化纤原料，轻纺产品，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博佳化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项炯炯的父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8、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荣通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全部）（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物业服务。”荣盛控股持有浙江荣通 7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荣通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热电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4,000 万，住所：开发区联合区域，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热的生产供应管理，热水供应，区内供电、供热工程的安装、维护及工程项目、生产企业的电气和热网的施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水煤浆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燃烧使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服务；水煤浆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宁波联合 29.08%的股份，为宁波联合控股股东，宁波联合持有热电公司 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注册资本 225,144.01 万元，住所：萧山区人民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云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基金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萧山农商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青峙码头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710 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的储存；高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除易制爆、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票据贸易（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非危险液体化工品的储存；燃料油的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12、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七楼 703 室，法定代表人：戴晓峻，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贸易，按甬市L安经（2015）0055 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无储存）；纺织原料及产品、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畜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包装用品、纸、纸浆的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钢管、钢构件、钢铁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纸张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持有宁波联合 29.08%的股份，为宁波联合控股股东，宁波联合持有联合进出口 91%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逸盛发生芳烃业务，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 PTA 生产企业且拥有产品出口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南逸盛发生 PTA 和芳烃业务，海南逸盛为公司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贸易	因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恒逸贸易负责浙江逸盛的 PTA 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 PTA 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贸易、海南逸盛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元热电	公司聚酯生产所需的外购蒸汽一直由其供应，合作关系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元纺织	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且公司实行款到发货或货款两讫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博佳化纤	该公司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分析
荣盛控股	公司与之发生租赁关系的房屋均用于经营办公用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荣盛控股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款，是利用集团融资优势，按照同期借款利率，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浙江荣通	浙江荣通是专业的物流公司，从事物流行业多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宁波热电	宁波热电具有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技术优势，有利于降低水煤浆的生产成本，且近邻中金石化，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萧山农商	通过对萧山农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萧山农商经营情况、管理状况的了解，未发现萧山农商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萧山农商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青峙码头	青峙码头位于新兴的化工区内，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及完善的配套设施。对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 & 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都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联合进出口	上市公司“宁波联合”控股的专业外贸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外销渠道广泛，商业信誉良好，合作伙伴众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金融服务、借款、房屋租赁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恒逸贸易采购 PTA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TA，2017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

交易定价：以恒逸贸易 PTA 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2、向海南逸盛采购 PTA

公司拟与海南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TA，2017 年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交易定价：以海南逸盛 PTA 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向三元热电采购蒸汽

公司与三元热电拟签订《供用蒸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其供应蒸汽，2017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4、向荣盛控股采购煤

公司与荣盛控股拟签订《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甲方根据具体需求向乙方采购煤，2017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5、向浙江逸盛销售芳烃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拟与浙江逸盛签订《芳烃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芳烃，2017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6、向海南逸盛销售 PTA

公司子公司逸盛大化拟与海南逸盛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TA，2017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交易定价：以逸盛大化 PTA 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7、向三元纺织销售涤纶丝

公司拟与三元纺织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涤纶丝，2017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的负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产品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支（汇）票或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8、向博佳化纤销售涤纶丝

公司拟与博佳化纤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乙方向甲方销售涤纶丝，2017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销售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的负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交货，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产品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以电汇、银行支（汇）票或承兑汇票进行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执行。

9、向荣盛控股销售电力、机物料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电力、机物料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电力、机物料。

交易定价：甲乙双方参照乙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0、向荣盛控股租赁房屋

公司拟与荣盛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总面积 3,000 平方米。

交易定价：每月 50,000 元。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1、向恒逸贸易、海南逸盛出租房屋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海南逸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其拥有的部分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向恒逸贸易出租总面积 580 平方米；向海南逸盛出租总面积 160 平方米。

交易定价：与恒逸贸易 40 万元/年；与海南逸盛 10 万元/年。

结算方式：承租方按季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存入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2、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宁波热电续签《水煤浆加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热电

需方：中金石化

交易内容：中金石化委托宁波热电加工水煤浆，2017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

结算方式：加工费用月结，结算日节点为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以全额电汇的形式结清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13、委托浙江荣通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荣通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托运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承运人：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托运要求：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芳烃、PTA、MEG 等相关产品及相关货物。承运人保证按《提货单》所列的货物、起运地点、货物到达地点、货物承运日期、货物运到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运输任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4、接受浙江逸盛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接受青峙码头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公司拟与青峙码头签订《码头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装卸、储存等相应的配套服务。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6、接受联合进出口提供的进口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联合进出口签订《进口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联合进出口

需方：中金石化

交易内容：中金石化委托联合进出口代理进口燃料油或石脑油，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结算方式：费用按期结算，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付款。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17、接受萧山农商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拟通过萧山农商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萧山农商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18、向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人：公司及子公司（乙方）

贷款种类：项目建设资金或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贷款用途：此贷款只能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或日常经营资金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贷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该项贷款利率为：同期借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直接以费用的形式直接列支或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部分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盛石化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